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97號

被告即

反請求原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久弘律師

原告即

反請求被告 戊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沈靖家律師

洪曼馨律師

陳致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被告即反請求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具狀提起反訴（應為反請求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請求聲明第(一)項訴請塗銷附表一編號1至2不動產移轉登記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證2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42,600元（計算式：3,729,600元+213,000元=3,942,600元）；聲明第(二)項訴請分割被繼承人已○○如附表一所示遺產部分，因反請求原告主張反請求被告隱匿遺囑已喪失繼承權，應由反請求原告四人各按其應繼分1/4取得等情，故該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反請求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即8,723,453元（詳如附表一所載）。又反請求原告上開兩項

01 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因反請求原告本件終局目的係待被繼  
02 承人之遺產回復成反請求原告共同共有，而得與未分配部分一同  
03 分割取得遺產，應認其數項標的之經濟利益一致，揆諸前揭規  
04 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最高者，即訴之聲明第2項分割  
05 遺產之價額8,723,453元定之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87,  
06 427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07 規定，限反請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  
08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10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15 書記官 賴怡婷

16 附表一：

17

編號	項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參考依據	本院核定價額 (新臺幣)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 號土地	1,934.00	296/19340	參財政部北 區國稅局遺 產稅免稅證 明所載	3,729,600元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 00弄0號房屋		1/1		213,000元
3	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 0地號土地	4,913.48	1/72		122,837元
4	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 0地號土地	6,002.68	1/32		657,105元
5	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 0地號土地	3,661.4	1/48		625,489元
6	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 0地號	26.25	1/48		2,460元
7	臺銀士林分行存款				873元
8	臺銀士林分行存款				1,907,600元
9	反訴被告應返還之不當得				1,464,489元

(續上頁)

01

	利金額 (生前提領1,440,000元 + 合作金庫24,489元)				
總價					8,723,453元